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邀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美元5,000,000,000中期票據計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計劃安排行**

花旗

招銀國際

摩根大通

**交易商**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建銀國際

招商證券  
(香港)

花旗

招銀國際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工銀亞洲

摩根大通

凱基證券亞洲

三菱日聯證券

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

美元5,000,000,000中期票據計劃(「計劃」)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分行於2014年5月28日設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發行債券的形式將計劃自2021年8月23日起計12個月內上市，詳情於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之發售通函詳述。預期計劃的上市將於2021年8月24日開始生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王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王大雄及羅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